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卞大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6月4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卞大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序号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含)(股)】	计划减持股 票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 来源	减持方式
1	卞大云	25,000	0.01%	2018年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的 限制性股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集中竞价的 交易方式

3.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间：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卞大云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卞大云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卞大云先生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